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六號

■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,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,然如明知時效 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,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,且時效 完成之利益,一經拋棄,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,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 業經完成拒絕給付。

【概念索引】民總/承認

【關鍵詞】承認、時效中斷、時效完成、時效抗辯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129 條、第 144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(一)爭點說明

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承認,得否再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?

(二) 選錄原因

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,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,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,請求返還;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,民法第1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時效完成後,債務人如明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,而仍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時,固可認其已拋棄時效利益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判決重申向來實務立場,爰選錄之,以供參考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2868 號判決先例早已闡明,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 為之承認,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,不得再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,詳 如下列判決節錄:

「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之承認,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,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,此與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所謂之承認,須以契約為之者,性質迥不相同;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,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,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,而仍為承認行為,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,且時效完成之利益,一經拋棄,即回復時效完成前狀態,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,拒絕給付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出版日期:2024年1月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本件涉及訴外人癸因考量其他繼承人尚年幼,乃代理丙以外之其他繼承人(上訴人)與丙成立信託契約,委其管理系爭不動產,並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予丙。系爭信託契約於丙80年3月18日死亡時消滅,上訴人於107年10月18日始行使信託物返還請求權,則丙之繼承人(被上訴人),主張已罹於消滅時效是否有理?對此,最高法院指出,上訴人主張約3年前請求辦理回復登記時,被上訴人曾表同意,似已承認上訴人之權利存在。又丙死亡後,其配偶戊曾同意由訴外人丁處理其名下之不動產,是否為系爭不動產,且同意處理原因為何,攸關戊與被上訴人於丙死亡後,或時效完成後,是否承認上訴人之請求權存在,原審就此未予詳加研求審認,自有可議。

【選錄】

惟按债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,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,然如明知時效 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,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,且時效完成之利 益,一經拋棄,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,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。 查甲以系爭訊息向乙稱:「爸爸(丙)過世後,二叔(丁)立即向媽媽(戊)拿土 地所有權狀,媽媽也給他處理」等語;甲陳稱:丁有跟戊要權狀,伊傳系爭訊息內 容係聽戊轉述等語(見原審家上字卷第61、187頁),似見丙死亡後,其配偶戊曾同 意由丁處理己名下之不動產。又證人庚證稱:兩造發生系爭糾紛後伊才出面,但是 沒有結果;丁還在時伊有去協調過等語(見一審原訴字卷第121頁)。果爾,上訴人 主張:甲之母(即戊)承認系爭不動產仍有丙其他弟妹應有之繼承權益;丙生前一 再表示系爭不動產僅借其名義辦理繼承登記,實係兄弟姐妹共有,其死亡後,被上 訴人仍為相同之表示, 迨至約3年前上訴人請求辦理回復登記時, 被上訴人曾表同 意,事後才改變心意,被上訴人至3年前仍承認上訴人之權利存在等語(見原審家 上字卷第 43 頁、原上字卷第 59 頁),是否毫無足採?已滋疑義。又上訴人主張:丁 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死亡後,107 年清明節時E等 2 人返回花蓮掃墓相聚,上訴人提 及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應取得之遺產歸還上訴人,庚在場參與協調,E等 2 人表示 要與甲、辛談好後通知上訴人辦理等語,並聲請訊問證人庚(見原審家上字卷第 163、164 頁)。則戊同意丁處理丙之不動產,是否為系爭不動產?其同意丁處理之 原因為何?庚參與協調兩造之糾紛為何?攸關戊與被上訴人於丙死亡後,或時效完 成後,是否承認上訴人之請求權存在?自非無調查審認之必要。原審就此未予詳加 研求審認,徒以被上訴人表示兩造間就系爭訊息認知不同,遽認上訴人未舉證被上 訴人承認之事實,自有可議。次查,壬除戶戶籍謄本記載其配偶為癸(見一審原訴 字卷第23頁),似見癸亦為壬之繼承人。又上訴人稱:「壬……全部繼承人為癸、丙、 $A \cdot T \cdot B \cdot Z \cdot C \cdot D \cdot F \cdot \cdots$ 無人拋棄繼承」等語,又稱:「癸……也是(壬) 繼承人,但……她自己本身不繼承,將所有財產歸給子女,因此本件主張之(信託) 法律關係存在於丙與其他兄弟姐妹間 、「癸沒有拋棄繼承……但是她既然代理丙以 外的其他繼承人與丙約定……她應繼承的部分已經分歸給各個子女……」等語(見 原審更一卷第 55、160、218 頁)。則癸是否拋棄繼承?其是否為壬之繼承人?關涉 其是否亦為系爭信託契約之當事人?自非無究明之必要。原審遽認壬之繼承人為乙

出版日期:2024年1月

6月旦知識庫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等7人及丙,認系爭信託契約當事人僅乙等7人與丙,自屬速斷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末查,壬之遺產已否分割?上訴人得否逕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比例各自移轉應有部分?案經發回,宜併注意及之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葉啓洲,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,月旦法學教室,242期,2022年12月,24-26頁。

出版日期:2024年1月